

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89年4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0.03.28)
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2.7.9)

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5.8.16)

101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、6、7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停修申請期限內，由本人親自上網辦理停修課程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。應修習學分數下限，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記號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五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雜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